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4/07-08(02)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檢討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立法會議員以往就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該檢討")所作的討論。

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2.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該條例")第7(1)條賦權申訴專員可調查下述行動——

- (a) 附表1第I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或
- (b) 附表1第II部所列任何機構在就政府所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而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任何行動。

3. 附表1第I部現時涵蓋所有政府部門(警隊除外)及17個公共機構。該條例第8條訂明，申訴專員不得展開或繼續與附表2所指明的行動或事項有關的調查。該條例附表1及2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背景

4. 申訴專員由於不時接獲擴大其職權範圍至包括更多機構的建議，遂在2005年決定進行一次檢討。此外，申訴專員認為，申訴專員公署在調查過程中遇到的若干不明確情況及／或困難亦應予解決。

5. 鑒於申訴專員將進行檢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15日同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了立法會資料研究

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擬備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涵蓋英國、新西蘭、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及澳洲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範圍集中於申訴專員的服務安排、所涵蓋的機構，以及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及職權範圍。申訴專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均有出席該次會議，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

6. 申訴專員的檢討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對該條例的"執行"所作的檢討，第二部分則為對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所作較為廣義的檢討。檢討的第一部分涵蓋以下事項——

- (a) 應否把更多機構納入該條例附表1的申訴專員職權範圍，若然，應納入哪些機構；
- (b) 應否放寬該條例附表2所訂有關申訴專員調查權力的若干限制；及
- (c) 應否解決該條例與其他條例的保密規定有明顯牴觸的問題。

7. 申訴專員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8. 在2007年12月11日，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安排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周年會議，該次會議的紀要載於**附錄III**。

9. 在2007年12月13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申訴專員在檢討報告第一部分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載於**附錄IV**)。

提出的事項

檢討報告第一部分有關申訴專員職權範圍

10. 在2006年6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律師公會表示，申訴專員現時的職權範圍過於狹窄。他們要求申訴專員研究將補助機構的公共職能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建議。作為一般規則，某些機構如受司法覆核管轄，亦可因行政失當而受申訴專員調查。劉慧卿議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她要求申訴專員在進行檢討而考慮應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機構及事項時，考慮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

11. 在2007年12月13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檢討報告第一部分所提建議的初步回應。考慮到下列8間機構的行政權力，與公眾人士有廣泛的接觸或影響，以及主要資助來源，申訴專員建議將該等機構納入該條例附表1第I部。該8間機構是——

- (a) 醫療輔助隊；
- (b) 民眾安全服務隊；

- (c)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d) 華人廟宇委員會；
- (e) 消費者委員會；
- (f) 地產代理監管局；
- (g)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及
- (h) 區議會。

12.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將上述8間機構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建議。雖然政府當局會就該建議諮詢上文第11(a)至(f)段所列的6間機構，但鑒於選管會及區議會並無行政權力，當局認為無須按申訴專員的建議將該兩機構納入該附表。

13. 在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於2007年12月1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申訴專員解釋，申訴專員公署並無意干預各項選舉或選管會和區議會履行的任何法定職能。申訴專員的權力和職能在該條例中已清楚界定，申訴專員只能調查某機構在執行其行政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她是基於此點而建議把選管會和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14.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一份文件，解釋為何認為無須將選管會及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及
 - (b) 提供檢討報告文本予委員參考。

檢討報告的第二部分

15. 申訴專員於2007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討報告的第二部分，但政府當局尚未將其對該報告的意見告知事務委員會。

16. 申訴專員於2007年12月11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席上表示，該檢討的第二部分涵蓋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機構的發展及其對香港申訴專員制度的影響，而這些事項並非直接屬於她的職權範圍。她雖然沒有在檢討報告的第二部分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但已將檢討結果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17. 因應海外的經驗，劉慧卿議員對應否將申訴專員的角色擴大至涵蓋人權保障一事表示關注。申訴專員表示，此事屬政策決定，應由政府當局作出，她不便置評。根據她的檢討結果，就新近成立的申訴專員機構而言，申訴專員的事務範圍已擴大至涵蓋人權保障。然而，新西蘭、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方仍沿用申訴專員制度的典型模式。雖然申訴專員沒有必然責任保障人權，但申訴專員的工作本質就是確

保公共行政機關保障個人權利。至於香港現時的人權保障機制，不同的法定組織和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平等機會委員會、私隱專員公署及其他本地組織，都擔當各自條例所訂明監察人權保障的角色。至於應否設立單一機構負責監督所有涉及香港人權保障的事項，這問題屬政策事宜，須由政府當局研究。申訴專員表示，她已在檢討報告的第二部分內重點指出建立此制度所會帶來的影響。據她所知，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已有一個廣泛的人權保障機制，故沒有明顯需要建立另一個人權機構，重複或取代現時的機制。

公眾諮詢

18. 在2006年6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指出，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是廣大市民均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應發出諮詢文件，就申訴專員在報告中所作的結論及建議諮詢公眾。她認為申訴專員進行檢討時，亦應諮詢公眾。

19. 申訴專員回應時表示，申訴專員公署每天都接到申訴人提交的通訊函件，從中得悉公眾的意見及期望。但由她進行公眾諮詢並不恰當。適當的渠道，是她將檢討報告提交政府研究。若政府接受某些建議，便會就該條例提出法例修訂，將建議付諸實行。

20. 政府當局曾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若申訴專員的建議涉及政策或法例上的修訂，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人士。至於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就該報告發出諮詢文件以徵詢市民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採取何種措施主要視乎檢討報告內容及公眾對哪些問題感興趣而定。

最新發展

21. 檢討報告的第一部分已於2008年1月28日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會在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跟進上文第14(a)段所述事項及其他相關問題。

相關文件

22. **附錄 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 日

~~95. 過渡性條文~~

~~對於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事項，可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訴；而就第 10(1)(a) 條而言，本條例的制定日期與生效日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計算在內，但在制定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則須計算在內。~~

~~25. Transitional~~

~~A complaint under this Ordinance may be made in respect of matters which aros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0(1)(a) any time elapsing between the date of the enactment and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Ordinance (but not any time before the first of those dates) shall be disregarded.~~

附表 1 [第 2(1)、7(1) 及 24 條]
(由 2006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修訂)

SCHEDULE 1 [ss. 2(1), 7(1) & 24]
(Amended L.N. 168 of 2006)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ORGANIZATIONS TO WHICH THIS ORDINANCE APPLIES

第 I 部[#]PART I[#]

(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7 條修訂；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9 條修訂)

(Amended 44 of 1994 s. 17; 74 of 1996 s. 9)

入境事務處。(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九廣鐵路公司。(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7 條增補)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 1992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2004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修訂)
土地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8 條增補)
工業貿易署。(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代替)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由 1995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修訂)
公司註冊處。(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8 條增補)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由 2001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增補)
水務署。
立法會秘書處。(由 1994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代替)
民政事務總署。(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民航處。
† 民眾安全服務處(部門)。(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市區重建局。(由 2000 年第 63 號第 38 條代替)
平等機會委員會。(由 2001 年第 30 號第 19 條增補)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Replaced L.N. 331 of 1999)
Airport Authority. (Added L.N. 155 of 1996)
All registries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s of courts and tribunals for which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has responsibility. (Replaced L.N. 155 of 1996)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udit Commission. (Amended L.N. 362 of 1997)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department). (Added L.N. 155 of 1996. Amended 57 of 1997 s. 34)
Buildings Department. (Replaced L.N. 282 of 1993)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ivil Aid Service (department). (Added L.N. 155 of 1996. Amended 58 of 1997 s. 34)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Replaced L.N. 183 of 1992. Amended L.N. 104 of 2004)
Companies Registry. (Added 8 of 1993 s. 28)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 《2003 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3 號)自本附表第 I 部廢除“教育署”。相關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於該條例第 29 條。

† 請參閱載於第 518 章第 33(4) 條的保留條文。

[#] “Education Department” was repealed from Part I of this Schedule by the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3 (3 of 2003). For the related saving and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see section 29 of the Ordinance.

* Please see the saving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section 33(4) of Cap. 517.

† Please see the saving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section 33(4) of Cap. 518.

行政長官辦公室總務室。(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地政總署。(由 1993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增補)

投資推廣署。(由 200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律援助署。

房屋署。

社會福利署。

知識產權署。(由 1990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增補)

屋宇署。(由 1993 年第 282 號法律公告代替)

政府化驗所。

政府物流服務署。(由 2003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代替)

政府飛行服務隊。(由 1993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產業署。(由 1991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增補)

政府統計處。

政府新聞處。

政府總部。(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食物環境衛生署。(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增補)

律政司。(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香港天文台。(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27 條代替)

香港房屋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7 條增補。由 2006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修訂)

香港房屋協會。(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金融管理局。(由 1993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增補)

香港海關。

香港電台。

香港藝術發展局。(由 1995 年第 26 號第 20 條增補)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由 2005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增補)

建築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由 2001 年第 30 號第 19 條增補)

消防處。

海事處。

財務匯報局。(由 2006 年第 18 號第 81 條增補)

庫務署。

破產管理署。(由 1992 年第 183 號法律公告增補)

差餉物業估價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Added L.N. 414 of 1989*)

Department of Justice. (*Amended L.N. 362 of 1997*)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Added L.N. 357 of 1989*)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dded L.N. 139 of 199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dded 30 of 2001 s. 19*)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Added 18 of 2006 s. 81*)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dded 78 of 1999 s. 7*)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Added L.N. 155 of 1996. Amended 25 of 1998 s. 2*)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dded L.N. 242 of 1993*)

Government Laboratory.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Replaced L.N. 164 of 2003*)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Added L.N. 181 of 1991*)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ighways Department.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Replaced L.N. 155 of 1996*)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dded 26 of 1995 s. 20*)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dded 44 of 1994 s. 17*)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Added L.N. 155 of 1996*)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dded L.N. 97 of 1993*)

Hong Kong Observatory. (*Amended 25 of 1998 s. 2; L.N. 168 of 2006*)

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 Limited. (*Added L.N. 5 of 2005*)

Hospital Authority. (*Added L.N. 420 of 1991*)

Housing Departmen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Added L.N. 236 of 1990*)

Invest Hong Kong. (*Added L.N. 152 of 2000*)

Joint Secretariat for the Advisory Bodies on Civil Service and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dded L.N. 253 of 2001*)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dded 44 of 1994 s. 17*)

Labour Department.

Land Registry. (*Added 8 of 1993 s. 28*)

Lands Department. (*Added L.N. 282 of 199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由 1999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郵政署。
 規劃署。(由 1989 年第 414 號法律公告增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增補)
 勞工處。
 稅務局。
 渠務署。(由 1989 年第 357 號法律公告增補)
 路政署。
 電訊管理局。(由 1993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增補)
 運輸署。
 僱員再培訓局。(由 1999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增補)
 漁農自然護理署。(由 1999 年第 331 號法律公告代替)
 審計署。(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學生資助辦事處。(由 2006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衛生署。(由 1989 年第 414 號法律公告增補)
 機場管理局。(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機電工程署。
 選舉事務處。(由 1994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增補)
 環境保護署。
 職業訓練局。(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醫院管理局。(由 1991 年第 420 號法律公告增補)
 * 醫療輔助隊(部門)。(由 1996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增補)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7 條增補)
 懲教署。
 (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37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8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3 號第 65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63 號第 38 條修訂；由 2001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3 年第 3 號第 28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4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4 年第 11 號第 18 條修訂；由 2006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修訂)

Legal Aid Depart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Replaced 14 of 1994 s. 24)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dded 78 of 1999 s. 7)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Added L.N. 139 of 1999)
 Marine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dded L.N. 242 of 1993)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Added L.N. 183 of 1992)
 Planning Department. (Added L.N. 414 of 1989)
 Post Offic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dded 30 of 2001 s. 19)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Added L.N. 251 of 1994)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dded 44 of 1994 s. 17)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Added L.N. 168 of 2006)
 Television and Entertainment Licensing Authority.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Replaced 23 of 2002 s. 27)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Replaced L.N. 173 of 2000)
 Transport Department.
 Treasury.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Secretariat. (Amended L.N. 35 of 1995)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Replaced 63 of 2000 s. 38)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dded L.N. 155 of 1996)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Amended L.N. 76 of 1989; L.N. 373 of 1989; 8 of 1993 s. 28; 78 of 1999 s. 7; 13 of 2000 s. 65; L.N. 152 of 2000; 63 of 2000 s. 38; L.N. 253 of 2001; 3 of 2003 s. 28; L.N. 164 of 2003; L.N. 104 of 2004; 11 of 2004 s. 18; L.N. 168 of 2006)

* 請參閱載於第 517 章第 33(4) 條的保留條文。

第 II 部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輔助警隊。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香港警隊。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廉政公署。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II 部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9 條增補)

PART II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Amended 25 of 1998 s. 2*)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mended 25 of 1998 s. 2*)

Secretaria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Secretariat of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Part II added 74 of 1996 s. 9*)

~~5. 豁免繳稅~~

- (1) 專員獲豁免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 (1) 款不適用於本條例第 3(6) 條提述的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的薪金或其他利益，亦不就該等薪金或其他利益而適用。
- (附表 1A 由 2001 年第 30 號第 20 條增補)

~~5. Exemption from taxation~~

- (1) The Ombudsman shall be exempt from taxation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ap. 112).
-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declared that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any salary or other benefi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6) of this Ordinance payable out of the general revenue.
- (Schedule 1A added 30 of 2001 s. 20)

附表 2

[第 8 條]

不受調查的行動

1. 在行政長官證明會影響香港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包括與任何國際組織的關係)的事情上所作的行動。(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在香港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展開或進行，包括是否為任何罪行檢控任何人的決定。(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修訂)
3. 行政長官行使權力，赦免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或改判這些人的刑罰。(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代替)
4. 在合約或其他商業交易上所作的行動，但不包括招標、確定投標人資格及挑選中標人時採取的程序。
5. 與以下項目有關的任免、薪酬、服務條件、紀律、退休金、離職金或其他人事問題上所作出的行動——
 - (a) 在政府或任何機構的職位或受僱工作中服務；或
 - (b) 在任何職位或根據任何服務合約而提供服務，而就該項服務作出與上述各問題有關的行動的權力，或決定採取或批准採取該行動的權力，是賦予行政長官或任何機構者。(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8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SCHEDULE 2

[s. 8]

ACTIONS NOT SUBJECT TO INVESTIGATION

1. Any action taken in matters certifi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s affecting security, defence 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cluding relations with a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respect of Hong Kong. (Amended 25 of 1998 s. 2)
2. The commencement or conduct of any proceedings, whether civil or criminal, before a court of law or tribunal in Hong Kong, including any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prosecute any person for an offence.
3. Any exercise of the power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pardon persons convicted of criminal offences or commute their penalties. (Replaced 25 of 1998 s. 2)
4. Any action taken in relation to contractual or other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but excluding procedures adopted in inviting tenders,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persons entitled to tender and the selection of the successful tenderer.
5. Any action taken in respect of appointments or removals, pay, conditions of service, discipline, pension, superannuation or other personnel matters, in relation to—
 - (a) service in any office or employment under the Government or under any organization; or
 - (b) service in any office, or under any contract for services, in respect of which power to take action, or to determine or approve the action to be taken, in such matters is vest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 or any organization. (Amended 44 of 1994 s. 18; 25 of 1998 s. 2)

6. 在政府授與權內頒賜勳銜、獎賞或特權。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7. 行政長官親自作出的行動。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8. 關乎政府土地權益的批出、延期或續期條件的施加或更改的決定。 (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8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9.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印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有關的任何行動。 (由 1994 年第 44 號第 18 條增補)
10. 廉政公署、香港輔助警隊或香港警隊就防止、偵查或調查任何刑事罪或罪行而作出的行動，不論該行動是否由其中任何一個機構單獨作出，或是由其中多於一個的機構共同作出或由其中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機構與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共同作出。 (由 1996 年第 74 號第 10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126 條修訂)

6. The grant of honours, awards or privileges within the gift of the Government. (*Amended 25 of 1998 s. 2*)
7. Any action taken personally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mended 25 of 1998 s. 2*)
8. Any decision concerning the imposition or variation of any condition of granting, extending or renewing any interest in Government land. (*Added 44 of 1994 s. 18. Amended 25 of 1998 s. 2; 29 of 1998 s. 105*)
9. Any action taken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Repurchases issu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Added 44 of 1994 s. 18*)
10. Any action taken by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th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or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 relation to the prevention, detection or investigation of any crime or offence, whether or not the action is taken solely by any one of these organizations, or jointly by more than one of these organizations or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m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organizations or persons. (*Added 74 of 1996 s. 10. Amended 25 of 1998 s. 2*)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P 28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申訴專員審閱)

檔號：CP/G06/4 XI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 JP
於20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應邀出席者：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戴婉瑩女士, JP

總行政主任
莫潤泉先生

列席職員：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陳向紅女士

主席歡迎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及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莫潤泉先生出席會議。她表示是次會議旨在邀請申訴專員向議員簡報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工作情況，並讓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主席提醒議員，是次會議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保障，亦不會討論個別個案。

I. 申訴專員公署去年的工作

(立法會CP 131/07-08(01)-(04)號文件)

2.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主席同意，劉慧卿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可在申訴專員向議員簡介公署去年的工作後，提出他們的問題。

申訴專員進行簡報

3. 申訴專員向議員簡介公署於2006-2007年度和2007-2008年度首7個月的工作(立法會CP 131/07-08(01)號文件)。她表示，為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公署增聘了3名調查人員，並把調查組的數目由4個增加至5個。

檢討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4. 申訴專員表示，檢討內容包括《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下稱"該條例")的運作方式，以及有關世界各地其他申訴專員機構最新發展的多個理論範疇。第一部分的檢討報告已於2006年11月提交政府當局。該部分涵蓋以下3方面：

(a) 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5. 申訴專員向議員簡述把公共機構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準則，以及把某些機構加入該條例附表1第I部的可行性。考慮到有關機構的主要資助來源、行政權力，以及與公眾人士有廣泛的接觸或影響，申訴專員建議加入8間公共機構。

6. 申訴專員表示，她從政府當局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察悉，政府當局對於把區議會和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納入該條例附表1有保留。申訴專員遂解釋建議納入區議會和選管會的理由。她表示，區議會的角色將擴大至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例如康

樂及體育設施，因此區議會將會轉變為有行政實權的單位，類似兩個前市政局。既然兩個前市政局過往亦屬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所以她建議把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至於納入選管會的建議，她表示，其用意是調查涉及選舉的行政安排的投訴，申訴專員不會處理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b) 放寬對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所施加的限制

7. 申訴專員表示，該條例附表2對申訴專員的調查權力所施加的限制應有放寬的空間。關於附表2第(4)及(8)項，政府曾就附表2第(4)項是否適用於有關地政的投訴，以及附表2第(8)項中有關批出土地的"條件"的詮釋，對其調查提出異議。迄今為止，申訴專員已在有關政府部門合作下完成所有這類投訴的調查。鑒於上述問題不時引起爭議，她建議政府當局澄清其對詮釋附表2第(4)及(8)項的立場。

8. 對於附表2第(5)項把任免及薪酬等人事問題除於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外，申訴專員認同她不應調查屬於員工管理範疇的人事問題。然而，她認為有充分理由放寬第(5)項的限制，授權她調查有關人事問題的行政事宜的投訴。

(c) 《申訴專員條例》中的保密規定與其他條例之間存在的矛盾

9. 申訴專員請議員注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與公署在各自職權範圍內的事宜上互相監管，這情況可能產生矛盾。根據法例，上述每一間機構都有權取得與其接獲的投訴有關的資料，但同時被禁止在另一方作出查詢或調查時披露該等資料。如有人向其中一間機構提出針對另一間機構的投訴，則難免會產生矛盾。在申訴專員方面，雖然她有法律責任把與投訴和調查有關的資料保密，不過在其他兩間機構的條例下，這項責任並非獲豁免披露資料的理由。申訴專員認為，長遠而言應解決這種矛盾。

10. 至於檢討的第二部分，申訴專員表示，公署剛完成有關工作，並於2007年11月23日把報告提交政府當局。這部分的檢討簡略介紹關於推廣與保障人權等範疇的近期發展，並指出香港假如循這方面發展，對現有申訴專員制度可能產生的某些影響。申訴專員進一步表示，她深明這些範疇基本上屬政策事宜，須由政府當局

考慮。然而她應議員的要求，在檢討過程中評述世界各地其他申訴專員公署近期的趨勢及發展。

申訴專員與政府當局跟進以落實其作出的建議

11. 申訴專員提到她為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P 131/07-08(01)號文件)。她表示，雖然申訴專員的建議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但絕大部分均獲有關部門或機構接納。她解釋，申訴專員無權干預政府或該條例附表所列機構的工作。如所涉機構的首長在沒有恰當理由的情況下，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仍拒絕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申訴專員最終可以把報告，連同她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意見，呈交行政長官。該條例第16(6)條規定，行政長官在收到該報告後，須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會省覽，讓事情透過向立法會及傳媒披露，由公眾輿論評斷。

討論

申訴專員的工作

12. 議員讚賞申訴專員過去數年的工作。張超雄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展開的直接調查對於協助找出公共行政需予改善之處非常有效。他提到，申訴專員近年提出的建議的數目有所減少，並詢問申訴專員是否需要增加公署的資源，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13. 申訴專員感謝議員支持公署的工作。她表示，在2006-2007年度，公署提出共134項改善公共行政不同範疇的建議，97%已獲有關部門或機構接納，並付諸實行，但一些與政策及法例有關的建議，則需較長時間才可落實。申訴專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政府當局只是試過有一次因應某份直接調查報告的結果，發出新聞公報，為政府的立場辯護，而該次是關乎執行"半山區發展限制"的情況。她進而表示，申訴專員制度已運作近20年，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在多方面已作出改善。在部分個案中，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在申訴專員進行調查期間已主動糾正問題。故此，議員可以把建議的數目有所下降，視為公共行政改善及申訴專員制度收效的跡象。

14. 申訴專員表示，公署提出的建議，旨在就特定個案提供補救辦法，或對有關機構的行政制度、程序及工作方法提出改善措施。公署會跟進其建議，要求所涉機構就落實該等建議或可接受的其他解決辦法定期提供進度報告。申訴專員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她並無關

於政府當局根據申訴專員的調查而對個別官員採取紀律行動的資料。

15. 至於是否需要額外資源，申訴專員表示，公署自從於2001年脫離政府當局的架構後，是根據整筆撥款安排而獲得經費。為了長遠規劃及有效管理根據這項安排而獲得的資源，她在當年已為合約員工訂立新的薪酬福利條件，讓公署既可持續運作，又能在有需要時調整工作重點，以應付越來越高的服務需求，而無需申請額外資源。公署去年已預留資源增聘6名合約員工，以成立多一個調查組。

16. 何俊仁議員察悉，在2006-2007年度，經申訴專員處理並終結的投訴有5 340宗，當中只有71宗是全面調查後終結的投訴。在這71宗調查個案中，有31項指稱(佔全部調查個案40%)最終查明屬成立或部分成立。他詢問公署根據哪些甄選準則決定調查方式，以及鑒於全面調查證實非常有效，公署有否投入足夠的資源以進行這項工作。

17. 關於調查程序及工作方法，申訴專員表示，在決定是否需要展開全面調查之前，公署會先根據該條例進行初步查訊。對於性質較簡單的個案，公署一般會以初步查訊的方式處理。由於這類查訊無須經過全面調查的法定程序，故通常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對於涉及原則問題、嚴重行政失當、極不公平的情況、制度上出現流弊或程序上有缺失的複雜個案，申訴專員會指令進行全面調查。調查過程涉及廣泛而深入的探討，以蒐集證據。公署在完成全面調查及備妥調查報告草擬本後，會讓被投訴的機構、受批評或蒙受負面影響的個別人員對草擬本提出意見；而最終的調查報告則會送交有關機構的首長，供他們參閱及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

18. 何俊仁議員認為，儘管全面調查也許要用較長時間及更多人力才可完成，但這方法證實能更有效地找出行政失當之處。因此，他促請申訴專員調配足夠的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在有需要時申請額外撥款。他又詢問申訴專員曾否就公署的工作進行用戶滿意程度調查。

19. 申訴專員答稱，公署不時進行內部質素控制。公署亦推行多項措施，方便市民使用其服務。現時，任何人如未能以書面方式充分訴說其不滿，他可透過電話提出投訴。公署會以點列形式撮錄其投訴內容，然後將之寄交投訴人確認。至於不在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個案，公署會告知投訴人應循哪些適當的途徑跟進他們的個案。

檢討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20. 楊森議員表示，他支持申訴專員的建議，把區議會和選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原因是18個區議會將獲賦權管理若干地區設施及審批區內小型工程項目的預算。由於區議會角色的擴大，它們不再純粹是諮詢組織。楊議員又指出，最近2007年區議會選舉在港島區的安排亦有必要檢討，這些安排也應納入申訴專員的管轄範圍。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持有相同見解。

21. 申訴專員表示，申訴專員無意干預各項選舉或區議會和選管會履行的任何法定職能。申訴專員的權力和職能在該條例中已清楚界定，申訴專員只能夠調查某機構在執行其行政職能所採取的行動。在這基礎上，她建議把區議會和選管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供立法會和政府考慮。

22. 楊森議員指出，該條例已制定多年。鑒於公眾的期望不斷提升，政府當局和立法會應全面檢討該條例。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即將在2007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與該項檢討有關的事宜。議員可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這些事項。

23. 對於政府當局需用一年多的時間，以研究申訴專員就擴大申訴專員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遺憾。由於她深切關注香港保障人權的安排和機制，她希望檢討的第二部分能夠及早完成。她又認為，有關檢討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及人權保障的事項由立法會不同的委員會處理，有欠理想，令議員在跟進有關事項方面存在困難。

24. 申訴專員解釋把檢討分作兩部分的理據。她表示，檢討的第一部分直接關乎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在這方面，她重新研究把公共機構納入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準則，並建議加入若干公共機構。該項檢討亦重新探討有關申訴專員調查權力的一些限制的立法原意，以及解決在查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或不明確情況。檢討的第二部分涵蓋海外司法管轄區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及其對香港申訴專員制度的影響，這些事項並非直接屬於其職權範圍。不過，因應議員要求，她彙集了有關世界各地其他申訴專員機構近期的發展的資料，但並無提出任何具體建議。她亦已將檢討結果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25.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未能公布檢討的第二部分的結果。申訴專員表示，由於檢討將會涉及修訂《申訴

專員條例》，她認為她首先把檢討結果送交政府當局考慮，是較恰當的做法。她亦期望政府當局先向她作出回應，然後將之提交議員討論。

26. 因應議員要求，申訴專員提供有關世界各地其他申訴專員公署近期的趨勢和發展的資料。就新近成立的申訴專員機構，申訴專員的事務範圍已擴大至超越申訴專員的傳統職能，以涵蓋人權保障。至於香港現時的申訴專員制度，基本上沿用英國的制度，由行政長官委任申訴專員，負責調查涉及公共服務行政失當的投訴，而傳統申訴專員的職能並無包括監督人權保障的責任。

27. 關於香港現時的人權保障機制，申訴專員表示，不同的法定組織和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平機會、私隱專員公署及其他本地組織，都擔當各自條例下所訂明的角色。至於應否設立單一機構負責監督所有涉及香港人權保障的事項，這問題屬政策事宜，須由政府當局研究。在該項檢討中，她重點指出建立此制度會帶來的影響，供政府當局考慮。申訴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已經有一個廣泛的人權保障機制，故沒有明顯需要建立另一個人權組織，重複或取代現時的機制。

28. 劉慧卿議員詢問申訴專員，依其看法及經參考海外的經驗，申訴專員的角色應否擴大至涵蓋人權保障。申訴專員表示，此事應交由政府當局作出政策決定，她不便置評。然而，在檢討的第二部分中，她有提供關於獲取官方資料和保障告密者的一些基本實況資料。

29. 關於獲取公開資料方面，申訴專員告知議員，政府已發出《公開資料守則》，指明擬向公眾提供的資料的範疇。據觀察所得，政府官員沒有充分瞭解守則的適用情況，市民亦非完全知道他們獲取公開資料的權利。

30. 在保障告密者方面，申訴專員表示，這項關注的焦點在於看到有需要為了符合公眾利益，讓“告密者”披露不當或違法作為。這問題數年前曾作出討論，政府當局認為既然有其他保障措施，便無需在這方面立法。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否任何的海外申訴專員把警方納入其職權範圍。申訴專員表示，部分海外申訴專員機構亦有處理針對警方的投訴。她答允提供她在這方面的研究結果，供議員參閱。

申訴專員

(會後補註：申訴專員其後提供資料，說明部分海外申訴專員處理針對警方的投訴的做法。有關資料已送交議員參閱，副本抄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其他事項

32. 楊森議員對限制半山區建築物發展以紓緩交通擠塞的行政限制的現時情況表示關注。他表示，高等法院最近裁定，關於某私人發展商建議在半山區某地盤發展高層住宅大廈，城市規劃委員會對該地盤實施限制的做法不當。他希望申訴專員公署會就其對"半山區發展的行政限制"的調查作出跟進。

33. 議員察悉，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於2000年由法定公共機構轉變為私人公司後，已經從該條例附表1第I部刪去。然而，隨着兩鐵合併，地鐵公司將會成為合併後的公司的法律實體，而該條例附表1第I部並不涵蓋合併後的公司。

I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2月6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的第一部分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由於申訴專員不時接獲擴大其職權範圍至包括更多機構的建議，她遂就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進行檢討。此外，申訴專員認為，該署在調查過程中遇到的若干不明確情況及／或困難應予解決。檢討的第一部分¹涵蓋以下範圍：

- (a) 應否把更多機構納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1 的申訴專員職權範圍，若然，應納入哪些機構；
- (b) 應否放寬《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2 所訂有關申訴專員調查權力的若干限制；以及
- (c) 應否解決《申訴專員條例》與其他條例的保密規定似乎有所牴觸的問題。

3. 申訴專員在檢討後提出的建議及當局對建議的初步意見，載於下文各段。

¹ 申訴專員剛把檢討的第二部分提交當局考慮。該部分涵蓋海外地區申訴專員制度的發展及其對香港申訴專員制度的影響。

申訴專員的建議及當局對建議的初步意見

(A) 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4. 《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條授權申訴專員調查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該部現時涵蓋大部分政府部門和 18 間公共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和醫院管理局)。

5. 考慮到下列八間機構的行政權力，與公眾人士有廣泛的接觸或影響，以及所涉主要資助來源²，申訴專員建議將這些機構納入附表 1 第 I 部：

- (a) 醫療輔助隊；
- (b)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
- (c)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d) 華人廟宇委員會；
- (e)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 (f) 地產代理監管局；
- (g)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以及
- (h) 區議會。

6. 當局已就這項建議進行內部諮詢，初步認為上述八間機構中，有些可以適合納入附表，有些則因為缺乏行政權力等理由而未必適合。當局會透過相關決策局徵詢第 5(a)至(f)段所載六間機構對這項建議的意見(至於選管會和區議會，當局的意見載於下文第 7 至 12 段)。政府在收到他們的意見後，才可決定對這項建議的回應。

7. 在現時的情況下，當局認為無需將選管會納入附表 1。選管會的設立是確保選舉公平、公開、誠實，最重要的是確保選管會工作獨立和不偏不倚。因此，選管會根據《選舉管理

² 有關機構的經費是否主要來自政府一般收入或法定收費或特別預留給公共服務的捐款(但由政府或公務人員負責管理或監督)。

委員會條例》而設立，屬獨立法定機構，其主席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選管會的成員組成亦受到其他嚴格的法定準則規管，以確保選管會是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有能力舉行及監督選舉。

8. 根據法例，選舉事務處向選管會提供履行法定職能所需的行政支援，民政事務總署則支援選管會舉行村代表選舉。選舉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均已納入附表 1，因此屬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選管會的工作亦受既定的監察機制規管。舉例說，選管會須按照法例規定，就選舉指引的制訂及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範圍分界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在作出該等建議時，選管會須遵從若干法定準則。此外，選管會亦有法定責任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由行政長官安排把報告提交立法會。有關報告須載述公眾的意見書或意見摘要。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範圍分界的相關法例，以及選管會制訂的規例，均須提交立法會審議。每次選舉結束後，選管會須按照法例規定在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總結報告，而有關報告會公開發表，以提高選管會工作的透明度。

9. 此外，利益最受選管會運作影響的人士(即選民和候選人)亦受到法例保障。舉例來說，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提交選舉呈請書，提出申訴。選民如對選民登記冊內作出和遺漏登記的決定不滿，可向選管會提交反對或申索，由審裁官(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擔任)進行聆訊。

10. 正如上文所述，現時已有周詳的法律及程序保障，確保選管會工作具透明度及妥善履行職責，並提供申訴途徑。當局仍然認為，把選管會納入附表 1，既無必要，亦不恰當。

11. 《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區議會就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以及撥給地區公共工程和社區活動的公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鑑於這些法定職能，根據區議會的意見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和社區建設計劃，會由地區組織、民政事務處或其他負責在區內提供相關公共服務的政府部門執行。區議會秘書處屬民政事務處編制的一部分。因此，上述條例並無條文訂明區議會可自行簽訂合約或僱用員工。

12.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我們將會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提升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將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有關執行部門仍會繼續根據其職權範圍行使法定及管理權（包括有關設施的日常管理），但部門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換言之，有關部門會繼續負責執行設施的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因此，把區議會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並不適當。

(B) 放寬限制及其他事宜

(a) 刪除第 10(1)(db)條—由“非香港居民³”提出的申訴

13. 《申訴專員條例》第 10(1)(db)條訂明，除非申訴所針對的行動是就在香港產生或出現的權利或義務而採取的；或在採取有關行動時，申訴人居住於或身在香港，否則，申訴專員不得對申訴進行調查。申訴專員認為這項條文令人質疑她可否調查由“非香港居民”就香港境外的政府辦事處⁴（例如經濟貿易辦事處）採取的行動提出的申訴，因此建議刪除第 10(1)(db)條。

14. 根據第 10(1)(db)條，“香港居民⁵”可不受限制地就任何行政失當行為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就“非香港居民”而言，如採取申訴所針對的行動時，申訴人身在香港⁶或有關行動是就在香港產生或出現的權利或義務⁷而採取的，申訴專員可就其申訴進行調查。這種“分別”，旨在確保申訴專員公署優先處理由“香港居民”提出的申訴，從而更有效運用該署的資源，我們認為無需對此作出更改。我們亦關注到，完全取消現時對由“非香港居民”提出申訴的“有限度”限制，可能會在資源方面造成意料不到及重大的影響。

³ “非香港居民”指在採取申訴所針對的行動時，並非在香港居住的人。

⁴ 二零零二年，某申訴人就香港駐北京辦事處職員態度惡劣提出申訴。該宗個案最初因為第 10(1)(db)條而不獲受理，其後申訴人提交文件證明自己是香港居民，個案獲申訴專員處理。

⁵ “香港居民”指在採取申訴所針對的行動時，在香港居住的人。

⁶ 例如，遊客提出申訴，指香港某政府部門對其查詢處理失當。

⁷ 例如，“非香港居民”提出申訴，指香港政府有關部門沒有妥善處理他就香港某個牌照遞交的申請。

(b) 修訂附表 2 第 (5) 項—人事問題

15. 《申訴專員條例》附表 2 列載不受申訴專員調查的行動。附表 2 第 (5) 項訂明，任免及薪酬等人事問題不屬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申訴專員雖然認同她不應調查屬於員工管理範疇的人事問題，但認為有充分理由放寬第 (5) 項的限制，即授權申訴專員調查有關人事問題的行政事宜的申訴。

16. 當局認為不應授權申訴專員調查有關人事問題(包括行政事宜)的申訴。現時，僱員(不論是否屬於公務員編制)已有足夠的行政及法定途徑就人事問題提出申訴。現行架構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即使在某些方面需要作出改善或補救，亦應根據現行架構處理有關問題。此外，要區分人事問題本身與有關人事問題的行政事宜兩者之間的細微差異，亦非常困難。舉例來說，晉升準則是否恰當的問題可能涉及兩方面的論據。要區分這些細微差異，實際上並不可行，而且可能令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引起混淆及不必要的爭議。

(c) 附表 2 第 (4) 及 (8) 項的詮釋—土地事宜

17. 附表 2 第 (4) 及 (8) 項訂明申訴專員在調查土地事宜方面受到的限制。第 (4) 項規定，申訴專員不得調查在合約或其他商業交易上所作的行動(但不包括招標、確定投標人資格及挑選中標人時採取的程序)。第 (8) 項亦清楚指出，有關限制應涵蓋關乎政府土地權益的批出、延期或續期條件的施加或更改的決定。

18. 申訴專員注意到，政府不時就第 (4) 項是否適用於有關地政的申訴，以及第 (8) 項中有關批出土地的“條件”的詮釋，對其調查提出異議⁸。申訴專員認為，第 (4) 項應狹義地詮釋為只指有別於土地契約的商業合約，而第 (8) 項只禁止申訴專員就“決定”本身進行調查，但不包括引致該等決定的情況和過程。

⁸ 例如，有關聲稱錯誤詮釋某地段原有契約條款的申訴，是否屬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19. 迄今為止，申訴專員已在有關政府部門自願協助下完成所有這類申訴的調查。鑑於上述問題經常引起爭議，申訴專員建議當局澄清其對第(4)及(8)項的詮釋的立場。

20. 由於涉及的問題頗為複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事，才可提出確實意見。

(d) 與其他條例的抵觸

21. 申訴專員提請當局注意一項法律問題，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行使其行政職能時均受申訴專員監管；同樣，申訴專員亦受私隱專員公署和平機會所執行的條例⁹(有關條例)規管。

22. 《申訴專員條例》第 15 條規定，除非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在法律過程中披露資料及舉報刑事罪行等)，否則，申訴專員及其職員須將調查過程中取得的所有資料保密。有關條例亦載有同樣的保密規定。因此，私隱專員公署和平機會有權取得資料，但同時亦被禁止披露有關資料。雖然有關條例載有例外情況，但並無明文規定申訴專員的調查包括在內。申訴專員認為，如有人向上述三間機構其中一間提出針對另外一間機構的申訴，則難免會引起抵觸。申訴專員建議應解決這種情況。

23. 我們注意到，事涉的保密規定條文在香港法例並非獨有。其他條例亦有相類的條文處理保密事宜。再者，據申訴專員提供的意見，向申訴專員、私隱專員公署或平機會就另外其中一間機構提出申訴的個案數目很少，而且全部均以務實的方法得到解決。因此，似乎沒有迫切需要透過法例解決有關問題。我們認為，有關當局應繼續以務實和實際的方法處理這個問題。

⁹ 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下一步工作

24. 當局會就建議將該六間機構(即醫療輔助隊、民安隊、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人廟宇委員會、消委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納入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一事，諮詢有關機構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6月26日	<p>"選定地方申訴專員制度的職權範圍"研究報告 [RP05/05-06]</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01/05-06號文件]</p>
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的會議	2007年12月11日	<p>劉慧卿議員就"檢討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提出的問題 [CP 131/07-08(03)]</p> <p>張超雄議員就"申訴專員與政府當局跟進以落實其作出的建議"提出的問題 [CP 131/07-08(04)]</p> <p>會議紀要 [CP 286/07-08]</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3日	<p>政府當局就"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559/07-08(08)號文件]</p> <p>《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及2 [立法會CB(2)559/07-08(1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27/07-08號文件]</p>
立法會	2008年1月31日	<p>涂謹申議員就法定機構的管治事宜提出的書面質詢</p>